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390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林盟凱

　　穆信堅

被　　告　孫玉芬

　　陳婉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由被告陳婉孜變更為被告孫玉芬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並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孫玉芬。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孫玉芬(下稱孫玉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為孫玉芬之債權人，孫玉芬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消費使用，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現金卡債務新臺幣（下同）406,446元，及其中399,357元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應計之利息、費用等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4182號債權憑證，嗣原告於113年1月間，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得知孫玉芬有數筆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雄人壽公司）投保以其自身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保單)，遂聲請執行系爭保單及其所生之一切權利，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詎料，孫玉芬明知除系爭保單外，其資力顯不足清償對原告所負之系爭債務，竟為規避強制執行，遂分別於113年5月10日及同年月14日，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被告陳婉孜(下與孫玉芬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使系爭保單不納入其責任財產，孫玉芬因而陷於無資力，顯有侵害原告債權受償之情事，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撤銷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由陳婉孜變更為孫玉芬之債權行為，並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孫玉芬。

三、孫玉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孫玉芬積欠現金卡債務，被告間並有變更系爭保單要保人行為，致孫玉芬無清償資力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4182號債權憑證、孫玉芬111年度財產所得清單、中華民國人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新光人壽公司及遠雄人壽公司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9至3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保單歷次異動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相關資料核閱無訛(限閱卷、本院卷第107至112頁、171頁)，且陳婉孜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204頁)。而孫玉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

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1項至第6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法第116條第7、8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綜觀上開規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發生時，保險人應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故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但實質上利益或財產價值，仍由要保人享有而屬要保人之財產權益。因此，原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如經終止契約，保險人本應依上開規定返還債務人相關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倘債務人無償將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要保人予以變更，並影響其自身之清償能力，自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而應容許債權人撤銷之。

㈢經查，孫玉芬於111年度僅有2筆所得共353元，經原告前身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結果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14182號債權憑證，有該債權憑證及孫玉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依料清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至32頁)，可知孫玉芬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無償變更為陳婉孜後，孫玉芬即陷於無資力狀態，使系爭債務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而有害即原告之債權，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將系爭保單要保人由蘇玉芬變更為陳婉

孜之債權行為，並回復孫玉芬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之系爭變更要保人行為，並請求被告陳婉孜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孫玉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保險人	投保日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保單解約金價值
1	陳婉孜	新光人壽	80/12/19	AGC0000000	防癌終身壽險	171,675元
2	陳婉孜	新光人壽	73/06/22	AR00000000	新百齡終身壽險	155,531元
3	陳婉孜	遠雄人壽	96/08/29	0000000000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20年期	151,961元